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徵收土地及建築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華鼎工業園內部分土地及工業建築物已售予東湖街道辦事處，以供中國杭州市餘杭區作城市發展之用。截至本公佈日期，於人民幣398,300,000元的補償總額中，華鼎集團成員公司已收取金額人民幣159,300,000元，補償總額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悉數收回。

本公佈乃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華鼎工業園內部分土地及工業建築物已售予東湖街道辦事處，以供中國杭州市餘杭區作城市發展之用。

該等徵收與補償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華鼎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八份該等徵收與補償協議，條款及條件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a) 東湖街道辦事處，即中國杭州市餘杭區人民政府的行政部門的一部分；及
- (b) 華鼎集團成員公司。
- 土地及物業： 位於杭州市餘杭區東湖街道北沙東路56-1號、56-2號、56-3號、56-4號、56-5號及56-12號，總地塊面積為48,353.2平方米的八幅地塊，連同於其上所建的總樓面面積為77,917.3平方米的工業建築物。有關土地及工業建築物為華鼎工業園的一部分。
- 補償： 補償總額為人民幣398,300,000元，並將如下所述分三期支付：
- (a) 40%的補償應於該等徵收及補償協議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於中國支付；
- (b) 40%的補償應於東湖街道辦事處取得標的土地及工業建築物空置管有權後20個營業日內於中國支付；及
- (c) 20%的補償應於土地及工業建築物擁有權轉讓完成後20個營業日內於中國支付。

華鼎集團成員公司與東湖街道辦事處經參考由獨立第三方編製的估值報告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補償金額。截至本公佈日期，華鼎集團成員公司已收取人民幣159,300,000元的補償，餘下的補償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收回。

徵收之原因及其對本集團生產活動的影響

東湖街道辦事處為中國杭州市餘杭區人民政府的行政部門，負責興建東湖高架路二期項目上的協調工作。據董事了解，東湖高架路二期項目為中國浙江省於二零二零年倡議的主要基建項目之一。徵收土地及工業建築物乃根據《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條例》進行。

根據該等徵收與補償協議出售的土地及工業建築物之地塊面積及總樓面面積分別為48,353.2平方米及77,917.3平方米，佔徵收前華鼎工業園總地塊面積的9.8%及整體總樓面面積15.6%。華鼎工業園於徵收後將佔用的土地總地塊面積為445,107.0平方米，而於其上所建的工業建築物總樓面面積為422,292.55平方米。基於上述原因，加上相關生產活動已遷移至華鼎工業園內其他工業建築物，董事認為徵收對本集團整體生產活動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徵收的財務影響

根據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出售土地及工業建築物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6,700,000元。由於補償金額為人民幣398,300,000元，董事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出售土地及工業建築物收益。本集團將於適時另行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佈所用之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鼎集團成員公司」	指	訂立相關該等徵收與補償協議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即浙江創越時裝有限公司、浙江富成時裝有限公司、杭州華星絲綢印染有限公司、菲妮迪國際時裝有限公司、浙江信安時裝有限公司及浙江華鼎紡織科技有限公司，以上各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華鼎工業園」	指	本集團於中國杭州市餘杭區成立的總部及工業園，地塊總面積為445,107.0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為422,292.55平方米；
「本公司」	指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39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湖街道辦事處」	指	杭州市餘杭區人民政府東湖街道辦事處，中國杭州市餘杭區人民政府的其中一個行政部門；
「該等徵收與補償協議」	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徵收華鼎工業園內土地及工業建築物而訂立的八份協議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主席)、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鵬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